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玫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48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依「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請領助學金者，得否再申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6月7日府人給字第1061402226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、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如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（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。
- 三、復查貴府訂定之「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對設籍貴縣連續滿3年以上，並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學生，每人每學年度得申請助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其經費來源包含由貴府年度預算支應。爰公教人員如其子女依上開實施辦法請領助學金者，不得再申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6-16
換 10:43:37 章



裝

訂

線

